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及下属企业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交轨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轨道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均由公司承继,并依法进行税务清缴及法人主体注销,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28.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18,843.94	62.13%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0,430.30	88.76%	2024 年 9 月 30 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4,339.65	34.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2,340.67	58.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53.76	102.10%	—
合计		88,630.58	64,908.32	73.18%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大于 100%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目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了部分软硬件改造升级和系统集成。"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需与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同步,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继续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该项目建设。

四、"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延长"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外部发展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的继续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信息处理能力、系统集成和数据挖掘能力,为公司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增强业务管理能力提供强大的信息系统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及下属企业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交轨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3、注册资本:31,2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林涛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01,353.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031.98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260.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9.3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城交轨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5TT809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覃国添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轨道公司总资产 161.93 万元,净资产 135.84 万元;2023 年 1-9 月,轨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4.1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轨道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

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轨道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上述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为便于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及下属企业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2、轨道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1 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8、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过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2)联系人姓名:付金鹏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联系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国资函[2022]15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条款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称"《党章》")、《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六章党委	第五章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团支部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四)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 (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 (八)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 (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施;公司党委工作机构设置、党委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委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四)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审批直属党总支、支部发展新党员;大额党费的使用; (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案件立案和纪律处分决定; (八)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六十三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八)保障党员权利; (九)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第一百一十九条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六)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七)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十)保障党员权利; (十一)其他应由纪委承担的职能。
第五章董事会	第六章董事会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修订有新增条款,部分条款仅发生顺序变化,未构成实质内容修订,故未一一列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2023 年 1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学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554,3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1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808,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8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745,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54,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54,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54,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54,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54,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54,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54,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54,3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乐律师、姜羽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4.30 元调整为 22.80 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2.80 元/股调整为 15.57 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作废原因

1、因公司归属期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7.0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15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7,857,720.10 元,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5,473,707.38 元,股份支付费用还原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3,331,427.48 元,较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48.0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7.09%,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59,65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在归属期内新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4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0,962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因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归属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1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其当期拟归属的 130,459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D,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7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13,904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C,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5,85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9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7,80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上述人员合计作废 158,024 股限制性股票。

(二) 作废数量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641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及数量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进入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进入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